

密云水库管理处彩钢保温板建筑更新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BRR18-BJ1-ZB-048-01)

招 标 人: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7. 招标公告期限.....2

8. 联系方式.....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10

3. 投标文件.....11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10. 需补充的其它内容.....17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19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20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21

附件四：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22

附件五：开标记录表 23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24

附件七：中标结果通知书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26

1. 评标方法.....30

2. 评审标准.....30

3. 评标程序.....31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33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5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35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75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8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94

1、工程量清单说明.....94

2、投标报价说明.....94

3、其他说明.....97

4、工程量清单.....99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34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345

第1节 一般规定.....346

第2节 设计说明.....3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5

评标要素索引表.....357

目 录.....35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1

三、授权委托书.....362

四、投标保证金.....363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364

六、施工组织设计 365

七、项目管理机构 371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373

九、资格审查资料 374

十、原件的复印件 383

十一、其它资料.....3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密云水库管理处彩钢保温板建筑更新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密云水库管理处彩钢保温板建筑更新已经北京市财政局以《关于批复北京市水务局2018年预算的函》（京农财指【2018】35号）批准实施，资金来源已经确定。项目业主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密云水库管理处彩钢保温板建筑更新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密云水库管理处彩钢保温板建筑更新

2.2 项目编号：XM-0000035330180328027

2.3 招标编号：BRR18-BJ1-ZB-048-01

2.4 招标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2.5 建设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2.6 招标范围：密云水库管理处彩钢保温板建筑更新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技术条款所示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2.7 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密云水库管理处白河武警驻地、林业所、汽车队、园艺所、后勤、水政大队、东院办公区、潮河所、白河所等管理区域所属管理用房原彩钢保温板拆除更新。

2.8 标段划分：整体作为一个标段。

2.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标段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3319913.02元。

2.10 工期计划：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资格要求：

- ①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②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拟任项目经理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 B 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⑤投标人须具有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⑥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15 年 5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未被列入禁止投标名单。

（3）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三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北京密云水库宾馆会议室（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的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7. 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联 系 人：黄国欢

电 话：010-69012552-2057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

邮 编：100070

联 系 人：严璐、陈川

电 话：010-53105842、53105832

传 真：010-531058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2018 年 4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联 系 人：黄国欢 电 话：010-69012552-20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 联 系 人：严璐、陈川 电 话：010-53105842、53105832
1.1.4	项目名称	密云水库管理处彩钢保温板建筑更新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密云水库管理处彩钢保温板建筑更新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技术条款所示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共计 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业绩要求：不要求 信誉要求：企业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15 年 5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未被列入禁止投标名单；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须具有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拟任项目经理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 B 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其它要求：（1）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具有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人员，身份与授权委托书一致，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5 月 3 日 9: 30
1.11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非实质性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8 年 4 月 17 日 16 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4 小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4 小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电汇。其中除银行保函形式外，其他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均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其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保函的格式可参照第八章规定的格式，其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 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特别提醒：投标保证金为电汇时，请注明“110405，密云彩钢”（本项仅为便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及退还，不作为无效标判定条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2014 年至 2016 年或 2015 年至 2017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需加盖公章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人章，需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必须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投标文件可分册装订，也可不分册装订。 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换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 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 （1）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时，应携带以下有效身份证明资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以下有效身份证明资料：1）授权委托书原件；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投标人代表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5.2	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顺序逆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技术专家 4 人，经济专家 1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

		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提交：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不提交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或含管理用房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1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或光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3	原件	□提交 ■不提交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份数：满足招标人要求
10.5	招标控制价	□不设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3319913.02 元 投标报价（含分项报价）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10.6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要求：_____
10.7	电子化评标	■否 □是，按本须知附件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化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

		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有关单位	代建人：/ 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监理单位：/
10.13.2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计取方式： <u>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按照“工程”档计取。</u> 支付时间及要求： <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u>
10.13.3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原件的复印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复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外，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 （1）所投标段名称和合同编号；
- （2）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3）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须注明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地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否在场；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8) 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 8.1 条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承包人；
- (2) 投标人从其它承包人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
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原件的复印件”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后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质量 目标	工期	拟任项目 经理	其他 说明	投标人授权 代表签名
				形式	金额(万元)					
招标控制价（元）										
备注										

开标人：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机构代表：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4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5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唯一性	对同一个标段，投标人不能递交两式或多式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若编制了两式或多式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书面声明哪一式有效
		投标文件的外观	投标文件不能因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无法确认施工承包范围、施工内容、工期、投标价格等关键内容
		证明材料	不能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提交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委托代理人身份	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一致，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价格修正	如需要时，投标人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的算术性错误修正
		澄清说明	如需要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8</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8</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它评分因素： <u>14</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招标人不提供标底 (1) 投标人有效报价 a_i ： 须同时满足 1) 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 投标报价不低于招标控制价 8%，或者虽然低于招标控制价 8%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专项说明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合理的。 □招标人提供标底	
2.2.4	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评分标准表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附表：

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8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分)	内容完整和编制合理，2分
			内容欠完整和编制欠合理，1分
			内容不完整和编制水平不合理，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分)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针对性强，难点把握准确，施工方法先进可靠，10~15分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较合理，5~10分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有明显不合，0~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得力，2~3分
			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1~2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0~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安全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得力，2~3分
			安全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1~2分
			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0~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环境保护措施体系完整，措施得力，2~3分
			环境保护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1~2分
			环境保护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0~1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分)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措施得力，2~3分
			施工进度计划欠合理，措施较得力，1~2分
			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措施差，0~1分
		资源配备计划 (6分)	资源配备齐全、先进、安排合理，3~6分
			资源配备齐全，不够先进，安排较合理，1~3分
			资源配备不齐全得，0~1分
		季节施工方案 (3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2~3分
			方案较完整，措施较得力，1~2分
			方案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0~1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8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职称：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否则，得0分
			学历：大学本科（含）以上，得2分；大专，得1分；否则，得0分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5年（含）以上，得2分；3（含）～5（不含）年，得1分；3年以下，得0分 注：担任项目经理年限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为准
			担任项目经理业绩：每有1个加2分，最多加4分 注：项目经理业绩指担任水利工程项目经理业绩，须提供有效证明其担任项目经理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4分)	职称：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否则，得0分
			学历：大学本科（含）以上，得2分；大专，得1分；否则，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报价得分（30分）	专业配备：综合比较各投标人专业配备情况，在0～2分之间按优劣程度打分
			职称配备：综合比较各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职称配备情况，在0～2分之间按优劣程度打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4分)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 (6分)	投标人近三年每完成1项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注：（1）近三年完成指完成时间在此期限内；（2）类似工程指房屋建筑工程或含管理房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3）须提供有效合同或验收资料作为证明材料。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1项得1分
		信用等级得分 (5分)	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要求，采用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A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10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8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6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B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4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C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 在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但未在本市进行信用评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其信用等级按BBB级赋分，未在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其信用等级按CCC级赋分。两个或两个以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则优先排序有效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若有效投标报价仍相同，则优先排序项目管理机构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若项目管理机构得分仍相同，则选择信用等级评价总分（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委员会评审后公布的最新得分为准）分值较高的投标人；若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Lambda + a_n - M - N}{n-2} (n \geq 5) \\ \frac{a_1 + a_2 + \Lambda + a_n}{n} \times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 评分标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

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

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完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水土保持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 证金扣 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 应收款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 A + [B_1 (F_{t1}/F_{o1}) + B_2 (F_{t2}/F_{o2}) + B_3 (F_{t3}/F_{o3}) + \dots + B_n (F_{tn}/F_{on})] - 1 \}$$

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但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2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和水利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和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所在地。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由发包人及时提供给承包人。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承包人自行确定。

2.8 其他义务

无。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4.5 款和 4.6 款的规定，批准人员的更换；
- (3) 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的规定，确定延长工期；
- (4) 按第 12.3 款的规定，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 (5) 按第 15 条的规定，作出任何变更；
- (6) 按第 15.6 款的规定，确定暂列金额的使用；
- (7) 按第 23.2 款的规定，作出索赔的处理；
- (8) 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 (9)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 号）的要求，在相关区域不使用《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等四类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选用须符合相关部分最新公开信息标准。否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3) 承包人应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为减少施工扬尘的影响，要求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应严格加强环境管理、贯彻边施工、边防护原则；施工现场只存放用于回填的土方量，多余的土方要及时运走，并且避免露天堆放。干燥季节要适时地对现场存放的土方洒水，保持其表面潮湿，以避免扬尘。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承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

(4) 为有效防止弃土被洪水冲入水库，影响水库正常运行，在存放弃土时，应对其进行分层碾压，保证弃土高程高于水库水位冲刷线。对施工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进行迹地恢复。

(5)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承包人应配备与施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技术人员，对施工安全时时检查和监督；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

(6) 承包人应优先采用节能型的施工工艺和高性能用能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7) 承包人应严格运输车辆管理,将运输车辆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严禁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车辆进入工地,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驶出工地,做到“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对施工垃圾装载处置的具体管理负责。

承包人应统一设置《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现场责任人、渣土消纳证编号、渣土消纳场所名称、监督电话等内容。

(8)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建立健全水利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京水务建管[2018]33号)的要求,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9) 承包人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10) 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3 分包

4.3.2 本项目不允许工程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5 项:

4.5.5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人次。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5 项、第 4.6.6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人次。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中有关施工安全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1。其中1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本款补充：

9.2.14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杜绝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发生，避免较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发生，实现事故死亡率“零”目标。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补充条款：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绿色施工管理规程》

(DB11/513--2015)、《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满足文明施工相关规范要求,妥善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及民扰问题。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30 年一遇;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计算方法: 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0.2‰。
- (2)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签约合同价的 2%。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无。

13.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执行相关规范。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达到相关规范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本款后补充:

13.8.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地上构筑物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按相关监理规程执行。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5 %，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由发包人审定。

本款后补充：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规划调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因此索赔或终止合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15.8.1 (1) 暂估价项目：无。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

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支付中期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在通用条款基础上增加：

(5) 工程进度款支付（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85% 时暂停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发包人财务支付合同最完工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发包人确定无问题后，缺陷责任期满 15 日内一次性返还质量保证金。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8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满足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要求。

18.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进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全部分部工程。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时间为 12 个月。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本条不作另行约定。

投保内容：所有工程项目；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和水利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不适用）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质量保证保函

质量保证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承包合同，承包人需向你方提交一份质量保证保函，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修复缺陷责任给承包人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将质量保证金全部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本合同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未履行修复缺陷责任，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9.3 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

承办单位（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本合同与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点：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建设工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甲方应按照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5. 乙方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本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或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等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乙方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7. 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0.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1.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2.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3.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4.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5. 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其他

1. 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因各自不遵守安全规定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进行不定时检查，凡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发现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令停工或采取其他处罚措施。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号）的要求，在相关区域不使用《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等四类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选用须符合相关部分最新公开信息标准。否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水利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水利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我方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作出如下承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建立健全水利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京水务建管[2018]33号）的要求，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如违反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包人：_____（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1.5 本章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如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此）视为投标人的风险，计入报价内，由投标人承担。

1）合同实施期间，由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和人工的价格变化；

2）季节性雨水、风等自然因素对施工的影响；

3）一周内不超过 12 小时停水、停电造成损失。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应依据计价计量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经过测算，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费率不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特别是扬尘治理所需费用的投入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增加），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相应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

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

2.7.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除税金额进行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为彩钢板房总拆除 43085.60 元（除税）、基本预备费 180411.43 元（除税）。

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除税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和保险；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投标人在“费率报价表”中填报的费率应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使用的费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费率为准,并遵照下列原则:

针对同一分部分项工程,如果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使用统一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及利润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费率组成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时,将适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子目单价中所采用费率的最低值,措施项目亦适用同样原则。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落实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建筑业营改增政策,参照《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水总【2016】132 号)编制投标报价。**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除本章第 3.2.4 项约定的情况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招标人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同时也是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依据之一。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适用于单价合同）

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特别是“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存在可能对造价产生重大影响的漏项，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除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然后计取税金。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招标人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给定的损耗率是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算定额规定的损耗率，定额中没有的，系招标人通过市场调查合理确定的损耗率。

投标人可以直接采用招标人给定的损耗率，也可以根据自身管理水平填报“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损耗率并计算出相应的合价，但是，投标人填报的损耗率应当与其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损耗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其实际采用的损耗率为准。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竣工结算数量为按照合同图纸（含变更）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所计算得出的数量加上按照下述原则确定的损耗率所计算出的损耗量，实际消耗量超出竣工结算数量的，其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大于发包人（招标人）给定的损耗率的，采用发包人（招标人）给定的损耗率。

（2）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小于发包人（招标人）给定的损耗率的，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除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除税）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3.4 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货币：人民币。

计价精度：精确到人民币“分”。

4、工程量清单

附后。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坝上营区楼后走廊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 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 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 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坝上营区楼后走廊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坝上饭堂走廊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坝上饭堂走廊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坝上饭堂走廊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坝上饭堂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801001001	屋面拆除	1. 屋面类型:拆除旧彩钢屋面板 2. 渣土外运 五环以外	m2	122.6			
2	910801022001	型材屋面新做	1. 屋面厚度:彩色压型板屋面 夹心板 (芯板 50mm)	m2	122.6			
3	911507001001	金属窗拆除	钢窗拆除	樘	9			
4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钢门拆除	樘	1			
5	920612001001	栈板墙、木护墙板、隔墙板拆除	墙体拆除	m2	75.1			
6	911502010001	断桥铝门安装	断桥铝门	m2	2.1			
7	911507010001	断桥铝窗安装	断桥铝窗	m2	24.3			
8	911307003001	墙饰面新做	彩钢板墙	m2	75.1			
9	911402003001	天棚吊顶新做	12J1-96 页-棚6 脚手架	m2	103.5			
10	911202003001	块料楼地面新做	12J1-32 页-地 201; 在原地面上直接铺地板砖	m2	103.5			
11	911209005001	楼地面找平层新做	12J1-21 页-潮 1	m2	103.5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坝上饭堂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坝上饭堂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坝上二号哨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801001001	屋面拆除	1. 屋面类型:拆除旧彩钢屋面板 2. 渣土外运 五环以外	m2	20.4			
2	910801022001	型材屋面新做	1. 屋面厚度:彩色压型板屋面 夹心板 (芯板 100mm)	m2	20.4			
3	911507001001	金属窗拆除	钢窗拆除	樘	4			
4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钢门拆除	樘	1			
5	920612001001	栈板墙、木护墙板、隔墙板拆除	墙体拆除	m2	20.48			
6	911307003001	墙饰面新做	彩钢板墙	m2	20.48			
7	911502010002	断桥铝门安装	断桥铝门	m2	2.5			
8	911507010002	断桥铝窗安装	断桥铝窗	m2	17.28			
9	911402003001	天棚吊顶新做	12J1-96 页-棚6 脚手架	m2	9.6			
10	911202003001	块料楼地面新做	12J1-32 页-地 201; 在原地面上直接铺地板砖	m2	9.6			
11	911209005001	楼地面找平层新做	12J1-21 页-潮 1	m2	9.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坝上二号哨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坝上二号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坝上一号哨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801001001	屋面拆除	1. 屋面类型:拆除旧彩钢屋面板 2. 渣土外运 五环以外	m2	20.4			
2	910801022001	型材屋面新做	1. 屋面厚度:彩色压型板屋面 夹心板 (芯板 100mm)	m2	20.4			
3	911507001001	金属窗拆除	钢窗拆除	樘	4			
4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钢门拆除	樘	1			
5	920612001001	栈板墙、木护墙板、隔墙板拆除	墙体拆除	m2	20.48			
6	911307003001	墙饰面新做	彩钢板墙	m2	20.48			
7	911502010002	断桥铝门安装	断桥铝门	m2	2.5			
8	911507010002	断桥铝窗安装	断桥铝窗	m2	17.28			
9	911402003001	天棚吊项新做	12J1-96 页-棚6 脚手架	m2	9.6			
10	911202003001	块料楼地面新做	12J1-32 页-地 201; 在原地面上直接铺地板砖	m2	9.6			
11	911209005001	楼地面找平层新做	12J1-21 页-潮 1	m2	9.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坝上一号哨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 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 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 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坝上一号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坝上一号哨前出房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801001001	屋面拆除	1. 屋面类型:拆除旧彩钢屋面板 2. 渣土外运 五环以外	m2	27.51			
2	910801022001	型材屋面新做	1. 屋面厚度:彩色压型板屋面 夹心板 (芯板 100mm)	m2	27.51			
3	911507001001	金属窗拆除	钢窗拆除	樘	3			
4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钢门拆除	樘	1			
5	920612001001	栈板墙、木护墙板、隔墙板拆除	墙体拆除	m2	40.66			
6	911502010002	断桥铝门安装	断桥铝门	m2	2.1			
7	911507010002	断桥铝窗安装	断桥铝窗	m2	9.72			
8	911307003001	墙饰面新做	彩钢板墙	m2	40.66			
9	911402003001	天棚吊顶新做	12J1-96 页-棚6 脚手架	m2	14.72			
10	911202003001	块料楼地面新做	12J1-32 页-地 201; 在原地面上直接铺地板砖	m2	14.72			
11	911209005001	楼地面找平层新做	12J1-21 页-潮 1	m2	14.7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坝上一号哨前出房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坝上一号哨前出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801001001	屋面拆除	1. 屋面类型：拆除旧彩钢屋面板 2. 渣土外运 五环以外	m ²	57.98			
2	910801022001	型材屋面新做	1. 屋面厚度：彩色压型板屋面 夹心板（芯板 100mm）	m ²	57.98			
3	911507001001	金属窗拆除	钢窗拆除	樘	3			
4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钢门拆除	樘	1			
5	911502010002	断桥铝门安装	断桥铝门	m ²	2.1			
6	911507010002	断桥铝窗安装	断桥铝窗	m ²	9.7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潮河楼顶消防栓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潮河楼顶消防栓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潮河一号哨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801001001	屋面拆除	1. 屋面类型:拆除旧彩钢屋面板 2. 渣土外运 五环以外	m2	35.6			
2	910801022001	型材屋面新做	1. 屋面厚度:彩色压型板屋面 夹心板 (芯板 100mm)	m2	35.6			
3	911507001001	金属窗拆除	钢窗拆除	樘	4			
4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钢门拆除	樘	1			
5	920612001001	栈板墙、木护墙板、隔墙板拆除	墙体拆除	m2	38.78			
6	911502010002	断桥铝门安装	断桥铝门	m2	2.5			
7	911507010002	断桥铝窗安装	断桥铝窗	m2	17.28			
8	911307003001	墙饰面新做	彩钢板墙	m2	38.78			
9	911402003001	天棚吊顶新做	12J1-96 页-棚6 脚手架	m2	21.16			
10	911202003001	块料楼地面新做	12J1-32 页-地 201; 在原地面上直接铺地板砖	m2	21.16			
11	911209005001	楼地面找平层新做	12J1-21 页-潮 1	m2	21.1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潮河一号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潮河一号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河武警项目电气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3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PC16 2. 材质:塑料管 3、配置形式:明配	m	112.19			
2	93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 名称:PC20 2. 材质:塑料管 3、配置形式:明配	m	124			
3	930211015001	荧光灯安装	1. 名称:吸顶荧光灯 2. 型号: 30W 29751m : 3. 规格: Ra 不小于 80 4. 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31			
4	930210011001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 聚录乙烯绝缘铜芯导线 BV2.5	m	398			
5	930210011002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 聚录乙烯绝缘铜芯导线 BV4	m	327			
6	930204030001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单联暗装开关 2. 规格:250V 10A	个	2			
7	930204030002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双联暗装开关 2. 规格:250V 10A	个	9			
8	930204030003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三联暗装开关 2. 规格:250V 10A	个	2			
9	930204032001	插座安装	1. 名称:安全型二、三极五孔暗装插座 2. 规格:250V 16A 安全型	个	14			
10	930204032002	插座安装	1. 名称:密闭型二、三极五孔暗装插座 2. 规格:250V 16A 密闭型	个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河武警项目电气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9312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31202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31202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312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31202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31202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31202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31202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 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31202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上）				
10	931202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上）				
11	931202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31202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31202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C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白河武警项目电气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坝上小院走廊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801001001	屋面拆除	1. 屋面类型:拆除旧彩钢屋面板 2. 渣土外运 五环以外	m2	54.5			
2	910801022001	型材屋面新做	1. 屋面厚度:彩色压型板屋面 夹心板(芯板 100mm)	m2	54.5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坝上小院走廊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 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坝上小院走廊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所部办公室门厅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所部办公室门厅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所部办公室厕所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所部办公室厕所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所部办公室厕所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801001001	屋面拆除	1. 屋面类型:拆除旧彩钢屋面板 2. 渣土外运 五环以外	m2	22.42			
2	910801022001	型材屋面新做	1. 屋面厚度:彩色压型板屋面 夹心板 (芯板 100mm)	m2	22.42			
3	911507001001	金属窗拆除	钢窗拆除	樘	4			
4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钢门拆除	樘	2			
5	920612001001	栈板墙、木护墙板、隔墙板拆除	墙体拆除	m2	10.1			
6	911502010002	断桥铝门安装	断桥铝门	m2	5			
7	911507010002	断桥铝窗安装	断桥铝窗	m2	14.4			
8	911307003001	墙饰面新做	彩钢板墙	m2	10.1			
9	911402003001	天棚吊顶新做	12J1-96 页-棚6 脚手架	m2	19.5			
10	911202003001	块料楼地面新做	12J1-32 页-地 201; 在原地面上直接铺地板砖	m2	19.5			
11	911209005001	楼地面找平层新做	12J1-21 页-潮 1	m2	19.5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所部办公区走廊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所部办公区走廊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 1 页 共 1 页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所部篮球场车库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 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所部篮球场车库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 1 页 共 1 页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内湖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内湖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 1 页 共 1 页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内湖中央空调操作间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内湖中央空调操作间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内湖地窖入口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内湖地窖入口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内湖地窖入口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内湖大棚操作间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内湖大棚操作间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 1 页 共 1 页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内湖坡下库房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内湖坡下库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林业所项目电气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3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PC16 2. 材质:塑料管 3、配置形式:明配	m	83.53			
2	93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 名称:PC20 2. 材质:塑料管 3、配置形式:明配	m	101.6			
3	930211015001	荧光灯安装	1. 名称:吸顶荧光灯 2. 型号: 30W 29751m : 3. 规格: Ra 不小于80 4. 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16			
4	930210011001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聚录乙烯绝缘铜芯导线 BV2.5	m	250.5			
5	930210011002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聚录乙烯绝缘铜芯导线 BV4	m	304.8			
6	930204030001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单联暗装开关 2. 规格:250V 10A	个	9			
7	930204030002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双联暗装开关 2. 规格:250V 10A	个	3			
8	930204032001	插座安装	1. 名称:安全型二、三极五孔暗装插座 2. 规格:250V 16A 安全型	个	12			
9	930204032002	插座安装	1. 名称:密闭型二、三极五孔暗装插座 2. 规格:250V 16A 密闭型	个	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林业所项目电气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林业所项目电气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办公区走廊顶部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 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办公区走廊顶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汽车队车库屋面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 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汽车队车库屋面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厨房彩钢板屋顶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 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 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 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厨房彩钢板屋顶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厕所彩钢板屋顶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厕所彩钢板屋顶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厕所彩钢板屋顶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艺所电气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3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PC16 2. 材质:塑料管 3、配置形式:明配	m	67.7			
2	93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 名称:PC20 2. 材质:塑料管 3、配置形式:明配	m	143.8			
3	930211015001	荧光灯安装	1. 名称:吸顶荧光灯 2. 型号: 30W 29751m : 3. 规格: Ra 不小于 80 4. 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10			
4	930210011001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 聚录乙烯绝缘铜芯导线 BV2.5	m	203.19			
5	930210011002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 聚录乙烯绝缘铜芯导线 BV4	m	431.4			
6	930204030001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单联暗装开关 2. 规格:250V 10A	个	3			
7	930204030002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双联暗装开关 2. 规格:250V 10A	个	4			
8	930204032001	插座安装	1. 名称:安全型二、三极五孔暗装插座 2. 规格:250V 16A 安全型	个	8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艺所电气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9312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31202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31202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312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31202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31202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31202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31202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31202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上）				
10	931202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上）				
11	931202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31202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31202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C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园艺所电气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河食堂屋顶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 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 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 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河食堂屋顶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 1 页 共 1 页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家属院门卫岗哨屋面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家属院门卫岗哨屋面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 1 页 共 1 页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河西仓库内岗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河西仓库内岗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 1 页 共 1 页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高尔夫球场管理房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 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 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 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高尔夫球场管理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 1 页 共 1 页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武警设备房屋面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武警设备房屋面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棚屋顶屋面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棚屋顶屋面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棚屋顶屋面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后勤项目电气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3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PC16 2. 材质:塑料管 3、配置形式:明配	m	9.5			
2	93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 名称:PC20 2. 材质:塑料管 3、配置形式:明配	m	31.7			
3	930211015001	荧光灯安装	1. 名称:吸顶荧光灯 2. 型号: 30W 29751m : 3. 规格: Ra 不小于 80 4. 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2			
4	930210011001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聚录乙烯绝缘铜芯导线 BV2.5	m	28.5			
5	930210011002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聚录乙烯绝缘铜芯导线 BV4	m	95.1			
6	930204030001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单联暗装开关 2. 规格:250V 10A	个	2			
7	930204032001	插座安装	1. 名称:安全型二、三极五孔暗装插座 2. 规格:250V 16A 安全型	个	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后勤项目电气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后勤项目电气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三溢洪道执法站厕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 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三溢洪道执法站厕所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政监察大队警卫室屋顶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801001001	屋面拆除	1. 屋面类型:拆除旧彩钢屋面板 2. 渣土外运 五环以外	m2	34.5			
2	910801022001	型材屋面新做	1. 屋面厚度:彩色压型板屋面 夹心板 (芯板 100mm)	m2	34.5			
3	911507001001	金属窗拆除	钢窗拆除	樘	6			
4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钢门拆除	樘	1			
5	920612001001	栈板墙、木护墙板、隔墙板拆除	墙体拆除	m2	33.98			
6	911502010002	断桥铝门安装	断桥铝门	m2	2.5			
7	911507010002	断桥铝窗安装	断桥铝窗	m2	24.96			
8	911307003001	墙饰面新做	彩钢板墙	m2	33.98			
9	911402003001	天棚吊顶新做	12J1-96 页-棚 6 脚手架	m2	19.53			
10	910301002001	砖基础砌筑	1. 基础类型、截面尺寸; :240 砖基础	m3	3.69			
11	911202003001	块料楼地面新做	12J1-32 页-地 201; 在原地面上直接铺地板砖	m2	19.53			
12	911209005001	楼地面找平层新做	12J1-21 页-潮 1	m2	19.53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水政监察大队警卫室屋顶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政监察大队警卫室屋顶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九松山执法站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九松山执法站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内湖执法站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801001001	屋面拆除	1. 屋面类型:拆除旧彩钢屋面板 2. 渣土外运 五环以外	m2	48.7			
2	910801022001	型材屋面新做	1. 屋面厚度:彩色压型板屋面 夹心板 (芯板 100mm)	m2	48.7			
3	911507001001	金属窗拆除	钢窗拆除	樘	5			
4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钢门拆除	樘	2			
5	920612001001	栈板墙、木护墙板、隔墙板拆除	墙体拆除	m2	81.28			
6	911502010002	断桥铝门安装	断桥铝门	m2	3.78			
7	911507010002	断桥铝窗安装	断桥铝窗	m2	13.5			
8	911307003001	墙饰面新做	彩钢板墙	m2	81.28			
9	911402003001	天棚吊顶新做	12J1-96 页-棚6 脚手架	m2	30.13			
10	911202003001	块料楼地面新做	12J1-32 页-地 201; 在原地面上直接铺地板砖	m2	30.13			
11	911209005001	楼地面找平层新做	12J1-21 页-潮 1	m2	30.13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内湖执法站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内湖执法站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副坝执法站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801001001	屋面拆除	1. 屋面类型:拆除旧彩钢屋面板 2. 渣土外运 五环以外	m2	48.7			
2	910801022001	型材屋面新做	1. 屋面厚度:彩色压型板屋面 夹心板 (芯板 100mm)	m2	48.7			
3	911507001001	金属窗拆除	钢窗拆除	樘	5			
4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钢门拆除	樘	2			
5	920612001001	栈板墙、木护墙板、隔墙板拆除	墙体拆除	m2	81.28			
6	911502010002	断桥铝门安装	断桥铝门	m2	3.78			
7	911507010002	断桥铝窗安装	断桥铝窗	m2	13.5			
8	911307003001	墙饰面新做	彩钢板墙	m2	81.28			
9	911402003001	天棚吊顶新做	12J1-96 页-棚6 脚手架	m2	30.13			
10	930704006001	地板辐射采暖安装原有地暖拆除新做	原有地暖拆除新做	m²	30.81			
11	911202003001	块料楼地面新做	12J1-32 页-地 201; 在原地面上直接铺地板砖	m2	30.13			
12	911209005001	楼地面找平层新做	12J1-21 页-潮 1	m2	30.13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副坝执法站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 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 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 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副坝执法站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801001001	屋面拆除	1. 屋面类型:拆除旧彩钢屋面板 2. 渣土外运 五环以外	m2	59.2			
2	910801022001	型材屋面新做	1. 屋面厚度:彩色压型板屋面 夹心板 (芯板 100mm)	m2	59.2			
3	911507001001	金属窗拆除	钢窗拆除	樘	8			
4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钢门拆除	樘	3			
5	920612001001	栈板墙、木护墙板、隔墙板拆除	墙体拆除	m2	98.38			
6	911502010002	断桥铝门安装	断桥铝门	m2	5.46			
7	911507010002	断桥铝窗安装	断桥铝窗	m2	21.6			
8	911307003001	墙饰面新做	彩钢板墙	m2	98.38			
9	911402003001	天棚吊顶新做	12J1-96 页-棚6 脚手架	m2	37.44			
10	911202003001	块料楼地面新做	12J1-32 页-地 201; 在原地面上直接铺地板砖	m2	37.44			
11	911209005001	楼地面找平层新做	12J1-21 页-潮 1	m2	37.4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走马庄执法站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走马庄执法站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 1 页 共 1 页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白岩执法站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白岩执法站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政大队项目电气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3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PC16 2. 材质:塑料管 3、配置形式:明配	m	144.6			
2	93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 名称:PC20 2. 材质:塑料管 3、配置形式:明配	m	141.7			
3	930211015001	荧光灯安装	1. 名称:吸顶荧光灯 2. 型号: 30W 29751m : 3. 规格: Ra 不小于80 4. 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27			
4	930210011001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聚录乙烯绝缘铜芯导线 BV2.5	m	433.8			
5	930210011002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聚录乙烯绝缘铜芯导线 BV4	m	425.1			
6	930204030001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单联暗装开关 2. 规格:250V 10A	个	8			
7	930204030002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双联暗装开关 2. 规格:250V 10A	个	10			
8	930204032001	插座安装	1. 名称:安全型二、三极五孔暗装插座 2. 规格:250V 16A 安全型	个	2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政大队项目电气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9312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31202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31202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312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31202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31202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31202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31202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 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31202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 上）				
10	931202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 上）				
11	931202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31202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31202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C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水政大队项目电气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东院办公区 1#楼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东院办公区 1#楼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东院办公区 2#楼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东院办公区 2#楼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东院办公区 2#楼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东院办公区 3#楼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 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 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 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东院办公区 3#楼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院办公区食堂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801001001	屋面拆除	1. 屋面类型:拆除旧彩钢屋面板 2. 渣土外运 五环以外	m2	97.4			
2	910801022001	型材屋面新做	1. 屋面厚度:彩色压型板屋面 夹心板(芯板 100mm)	m2	97.4			
3	911901007001	天棚装饰脚手架		m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东院办公区食堂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 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 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 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院办公区食堂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8) 潮河所项目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九出口办公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801001001	屋面拆除	1. 屋面类型:拆除旧彩钢屋面板 2. 渣土外运 五环以外	m2	57.5			
2	910801022001	型材屋面新做	1. 屋面厚度:彩色压型板屋面 夹心板 (芯板 100mm)	m2	57.5			
3	911507001001	金属窗拆除	钢窗拆除	樘	4			
4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钢门拆除	樘	2			
5	920612001001	栈板墙、木护墙板、隔墙板拆除	墙体拆除	m2	68.22			
6	911502010002	断桥铝门安装	断桥铝门	m2	3.78			
7	911507010002	断桥铝窗安装	断桥铝窗	m2	5.4			
8	911307003001	墙饰面新做	彩钢板墙	m2	68.22			
9	911402003001	天棚吊顶新做	12J1-96 页-棚6 脚手架	m2	39.22			
10	911202003001	块料楼地面新做	12J1-32 页-地 201; 在原地面上直接铺地板砖	m2	39.22			
11	911209005001	楼地面找平层新做	12J1-21 页-潮 1	m2	39.2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水九出口办公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 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九出口办公室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 1 页 共 1 页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水九进口门卫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水九进口门卫室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 1 页 共 1 页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水九进口河边警卫室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九进口河边警卫室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 1 页 共 1 页

24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水九进口仓库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九进口污水处理设备间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水九进口污水处理设备间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九进口污水处理设备间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输水洞出口值班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801001001	屋面拆除	1. 屋面类型:拆除旧彩钢屋面板 2. 渣土外运 五环以外	m2	23.77			
2	910801022001	型材屋面新做	1. 屋面厚度:彩色压型板屋面 夹心板 (芯板 100mm)	m2	23.77			
3	911507001001	金属窗拆除	钢窗拆除	樘	2			
4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钢门拆除	樘	4			
5	920612001001	栈板墙、木护墙板、隔墙板拆除	墙体拆除	m2	65.1			
6	911502010002	断桥铝门安装	断桥铝门	m2	7.14			
7	911507010002	断桥铝窗安装	断桥铝窗	m2	4.32			
8	911307003001	墙饰面新做	彩钢板墙	m2	65.1			
9	911402003001	天棚吊顶新做	12J1-96 页-棚6 脚手架	m2	16.91			
10	911202003001	块料楼地面新做	12J1-32 页-地 201; 在原地面上直接铺地板砖	m2	16.91			
11	911209005001	楼地面找平层新做	12J1-21 页-潮 1	m2	16.9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输水洞出口值班室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输水洞出口值班室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下会办公楼楼梯间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下会办公楼楼梯间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水九进口车棚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水九进口车棚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九进口车棚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801001001	屋面拆除	1. 屋面类型:拆除旧彩钢屋面板 2. 渣土外运 五环以外	m2	13.84			
2	910801022001	型材屋面新做	1. 屋面厚度:彩色压型板屋面 夹心板 (芯板 100mm)	m2	13.84			
3	911507001001	金属窗拆除	钢窗拆除	樘	2			
4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钢门拆除	樘	1			
5	920612001001	栈板墙、木护墙板、隔墙板拆除	墙体拆除	m2	25.35			
6	911502010002	断桥铝门安装	断桥铝门	m2	1.89			
7	911507010002	断桥铝窗安装	断桥铝窗	m2	2.4			
8	911307003001	墙饰面新做	彩钢板墙	m2	25.35			
9	911402003001	天棚吊顶新做	12J1-96 页-棚6 脚手架	m2	7.5			
10	911202003001	块料楼地面新做	12J1-32 页-地 201; 在原地面上直接铺地板砖	m2	7.5			
11	911209005001	楼地面找平层新做	12J1-21 页-潮 1	m2	7.5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机闸管理站门卫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 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机闸管理站门卫室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 1 页 共 1 页

25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潮河所东大门警卫室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潮河所东大门警卫室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潮河所新办公楼东侧彩钢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潮河所新办公楼东侧彩钢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 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 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 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潮河所新办公楼东侧彩钢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潮河所防汛仓库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潮河所防汛仓库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下会防汛物资仓库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801001001	屋面拆除	1. 屋面类型:拆除旧彩钢屋面板 2. 渣土外运 五环以外	m2	185.6			
2	910801022001	型材屋面新做	1. 屋面厚度:彩色压型板屋面 夹心板 (芯板 100mm)	m2	185.6			
3	911507001001	金属窗拆除	钢窗拆除	樘	9			
4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钢门拆除	樘	7			
5	920612001001	栈板墙、木护墙板、隔墙板拆除	墙体拆除	m2	222.86			
6	911502010002	断桥铝门安装	断桥铝门	m2	10.08			
7	911507010002	断桥铝窗安装	断桥铝窗	m2	13.5			
8	911307003001	墙饰面新做	彩钢板墙	m2	222.86			
9	911402003001	天棚吊顶新做	12J1-96 页-棚6 脚手架	m2	147.6			
10	911702002001	整体橱柜安装	整体橱柜 大理石台面	m	5.5			
11	911002002001	排水管道敷设 给水管道、水嘴 室外给排水与主管链接	厨房上下水管道	项	1			
12	911202003001	块料楼地面新做	12J1-32 页-地 201; 在原地面上直接铺地板砖	m2	147.6			
13	911209005001	楼地面找平层新做	12J1-21 页-潮 1	m2	147.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下会防汛物资仓库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 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 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 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下会防汛物资仓库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潮河所项目电气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3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PC16 2. 材质:塑料管 3、配置形式:明配	m	214.4			
2	93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 名称:PC20 2. 材质:塑料管 3、配置形式:明配	m	237.7			
3	930211015001	荧光灯安装	1. 名称:吸顶荧光灯 2. 型号: 30W 29751m : 3. 规格: Ra 不小于 80 4. 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48			
4	930210011001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聚录乙烯绝缘铜芯导线 BV2.5	m	657.2			
5	930210011002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聚录乙烯绝缘铜芯导线 BV4	m	702.6			
6	930204030001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单联暗装开关 2. 规格:250V 10A	个	12			
7	930204030002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双联暗装开关 2. 规格:250V 10A	个	12			
8	930204030003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三联暗装开关 2. 规格:250V 10A	个	1			
9	930204032001	插座安装	1. 名称:安全型二、三极五孔暗装插座 2. 规格:250V 16A 安全型	个	30			
10	930204032002	插座安装	1. 名称:密闭型二、三极五孔暗装插座 2. 规格:250V 16A 密闭型	个	3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潮河所项目电气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9312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31202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31202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312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31202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31202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31202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31202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 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31202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上）				
10	931202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上）				
11	931202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31202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31202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C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潮河所项目电气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 1 页 共 1 页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潮河所变电站屋面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 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 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 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潮河所变电站屋面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801001001	屋面拆除	1. 屋面类型:拆除旧彩钢屋面板 2. 渣土外运 五环以外	m2	24.8			
2	910801022001	型材屋面新做	1. 屋面厚度:彩色压型板屋面 夹心板 (芯板 100mm)	m2	24.8			
3	911507001001	金属窗拆除	钢窗拆除	樘	1			
4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钢门拆除	樘	1			
5	920612001001	栈板墙、木护墙板、隔墙板拆除	墙体拆除	m2	49.71			
6	911502010002	断桥铝门安装	断桥铝门	m2	1.89			
7	911507010002	断桥铝窗安装	断桥铝窗	m2	1.2			
8	911307003001	墙饰面新做	彩钢板墙	m2	49.7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九进口船只库房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水九进口船只库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 1 页 共 1 页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潮河所变电站屋顶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 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潮河所变电站屋顶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 1 页 共 1 页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九船只库房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水九船只库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9) 白河所项目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工班发电机房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801001001	屋面拆除	1. 屋面类型:拆除旧彩钢屋面板 2. 渣土外运 五环以外	m2	81.9			
2	910801022001	型材屋面新做	1. 屋面厚度:彩色压型板屋面 夹心板 (芯板 100mm)	m2	81.9			
3	911507001001	金属窗拆除	钢窗拆除	樘				
4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钢门拆除	樘	3			
5	920612001001	栈板墙、木护墙板、隔墙板拆除	墙体拆除	m2	143.86			
6	911502010002	断桥铝门安装	断桥铝门	m2	2.1			
7	911307003001	墙饰面新做	彩钢板墙	m2	143.86			
8	911402003001	天棚吊顶新做	12J1-96 页-棚6 脚手架	m2	70.08			
9	911202003001	块料楼地面新做	12J1-32 页-地 201; 在原地面上直接铺地板砖	m2	70.08			
10	911209005001	楼地面找平层新做	12J1-21 页-潮 1	m2	70.08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工班发电机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工班发电机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 1 页 共 1 页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调节池走廊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调节池走廊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闸门班警卫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闸门班警卫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 1 页 共 1 页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船队库房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 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 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 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船队库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船队码头值班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801001001	屋面拆除	1. 屋面类型:拆除旧彩钢屋面板 2. 渣土外运 五环以外	m2	31			
2	910801022001	型材屋面新做	1. 屋面厚度:彩色压型板屋面 夹心板 (芯板 100mm)	m2	93			
3	911507001001	金属窗拆除	钢窗拆除	樘	5			
4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钢门拆除	樘	2			
5	920612001001	栈板墙、木护墙板、隔墙板拆除	墙体拆除	m2	61.62			
6	911307003001	墙饰面新做	彩钢板墙	m2	184.86			
7	911502010002	断桥铝门安装	断桥铝门	m2	12.6			
8	911507010002	断桥铝窗安装	断桥铝窗	m2	18			
9	911402003001	天棚吊项新做	12J1-96 页-棚6 脚手架	m2	66.12			
10	911202003001	块料楼地面新做	12J1-32 页-地 201; 在原地面上直接铺地板砖	m2	66.12			
11	911209005001	楼地面找平层新做	12J1-21 页-潮 1	m2	66.1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船队码头值班室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船队码头值班室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船队宿舍长廊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船队宿舍长廊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船队宿舍长廊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张家坟库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张家坟库房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张家坟库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801001001	屋面拆除	1. 屋面类型:拆除旧彩钢屋面板 2. 渣土外运 五环以外	m2	13.41			
2	910801022001	型材屋面新做	1. 屋面厚度:彩色压型板屋面 夹心板 (芯板 100mm)	m2	13.41			
3	911507001001	金属窗拆除	钢窗拆除	樘	2			
4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钢门拆除	樘	1			
5	920612001001	栈板墙、木护墙板、隔墙板拆除	墙体拆除	m2	27.94			
6	911502010002	断桥铝门安装	断桥铝门	m2	2.1			
7	911307003001	墙饰面新做	彩钢板墙	m2	27.9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张家坟浮标交汇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张家坟浮标交汇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801001001	屋面拆除	1. 屋面类型:拆除旧彩钢屋面板 2. 渣土外运 五环以外	m2	21.1			
2	910801022001	型材屋面新做	1. 屋面厚度:彩色压型板屋面 夹心板 (芯板 100mm)	m2	21.1			
3	911507001001	金属窗拆除	钢窗拆除	樘				
4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钢门拆除	樘	2			
5	920612001001	栈板墙、木护墙板、隔墙板拆除	墙体拆除	m2	39.46			
6	911502010002	断桥铝门安装	断桥铝门	m2	4.2			
7	911307003001	墙饰面新做	彩钢板墙	m2	39.4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张家坟浮标投放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张家坟浮标投放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张家坟河边自计井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801001001	屋面拆除	1. 屋面类型:拆除旧彩钢屋面板 2. 渣土外运 五环以外	m2	14.83			
2	910801022001	型材屋面新做	1. 屋面厚度:彩色压型板屋面 夹心板 (芯板 100mm)	m2	14.83			
3	911507001001	金属窗拆除	钢窗拆除	樘	3			
4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钢门拆除	樘	1			
5	920612001001	栈板墙、木护墙板、隔墙板拆除	墙体拆除	m2	27.62			
6	911502010002	断桥铝门安装	断桥铝门	m2	2.1			
7	911507010002	断桥铝窗安装	断桥铝窗	m2	4.5			
8	911307003001	墙饰面新做	彩钢板墙	m2	27.6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张家坟河边自计井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 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 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 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张家坟河边自计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 1 页 共 1 页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调节池发电机房顶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调节池发电机房顶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箱变遮雨棚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箱变遮雨棚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闸门班车间屋顶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801001001	屋面拆除	1. 屋面类型:拆除旧彩钢屋面板 2. 渣土外运 五环以外	m2	56			
2	910801022001	型材屋面新做	1. 屋面厚度:彩色压型板屋面 夹心板(芯板 100mm)	m2	5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闸门班车间屋顶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闸门班车间屋顶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石骆驼副坝闸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801001001	屋面拆除	1. 屋面类型:拆除旧彩钢屋面板 2. 渣土外运 五环以外	m2	24.62			
2	910801022001	型材屋面新做	1. 屋面厚度:彩色压型板屋面 夹心板 (芯板 100mm)	m2	24.62			
3	911507001001	金属窗拆除	钢窗拆除	樘	3			
4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钢门拆除	樘	1			
5	920612001001	栈板墙、木护墙板、隔墙板拆除	墙体拆除	m2	44.76			
6	911502010002	断桥铝门安装	断桥铝门	m2	3.78			
7	911507010002	断桥铝窗安装	断桥铝窗	m2	4.5			
8	911307003001	墙饰面新做	彩钢板墙	m2	44.76			
9	911402003001	天棚吊项新做	12J1-96 页-棚6 脚手架	m2	16.77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石骆驼副坝闸室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南石骆驼副坝闸室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二号坝涵闸闸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801001001	屋面拆除	1. 屋面类型:拆除旧彩钢屋面板 2. 渣土外运 五环以外	m2	17.3			
2	910801022001	型材屋面新做	1. 屋面厚度:彩色压型板屋面 夹心板 (芯板 100mm)	m2	17.3			
3	911507001001	金属窗拆除	钢窗拆除	樘	3			
4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钢门拆除	樘	1			
5	920612001001	栈板墙、木护墙板、隔墙板拆除	墙体拆除	m2	37.06			
6	911502010002	断桥铝门安装	断桥铝门	m2	2.1			
7	911507010002	断桥铝窗安装	断桥铝窗	m2	4.5			
8	911307003001	墙饰面新做	彩钢板墙	m2	37.06			
9	911402003001	天棚吊顶新做	12J1-96 页-棚6 脚手架	m2	11.59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二号坝涵闸闸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二号坝涵闸闸室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河所项目电气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3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PC16 2. 材质:塑料管 3、配置形式:明配	m	86.5			
2	93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 名称:PC20 2. 材质:塑料管 3、配置形式:明配	m	152			
3	930211015001	荧光灯安装	1. 名称:吸顶荧光灯 2. 型号: 30W 29751m : 3. 规格: Ra 不小于 80 4. 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20			
4	930210011001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聚录乙烯绝缘铜芯导线 BV2.5	m	259.5			
5	930210011002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聚录乙烯绝缘铜芯导线 BV4	m	456			
6	930204030001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单联暗装开关 2. 规格:250V 10A	个	14			
7	930204030002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双联暗装开关 2. 规格:250V 10A	个	5			
8	930204032001	插座安装	1. 名称:安全型二、三极五孔暗装插座 2. 规格:250V 16A 安全型	个	2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河所项目电气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9312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31202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31202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312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31202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31202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31202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31202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 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31202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上）				
10	931202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上）				
11	931202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31202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31202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C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河所项目电气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彩钢板房总拆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911903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9119030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911903003001	夜间施工费				
4	911903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911903005001	冬雨季施工费				
6	911903002001	临时设施费				
7	911903006001	施工困难增加费				
8	911903007001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9	911903008001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上）				
10	911903008002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上）				
11	911903009001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	911903009002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3	911903010001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A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彩钢板房总拆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43085.6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彩钢板房总拆除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基本预备费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基本预备费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180411.43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基本预备费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备注
			除税金额 (元)	税金(元)	含税金额 (元)	
1	彩钢屋面拆除 2154.28 平方米	项	180411.43		180411.43	
合 计			180411.43		180411.43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表—12—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基本预备费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另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第1节 一般规定

1.1 工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密云水库管理处白河武警驻地、林业所、汽车队、园艺所、后勤、水政大队、东院办公区、潮河所、白河所等管理区域所属管理用房原彩钢保温板拆除更新。

1.2 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1.2.1 工程项目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1.2.2 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的临时工程项目和工程内容（但不限于）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1.2.3 工期要求

工程计划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

1.3 发包人提供的实施文件

1.3.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

（1）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基本资料、试验成果，以及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录像、照片、会议纪要等图纸、文件和影像资料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3.2 发包人供图计划

（1）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商签发包人供图计划，经合同双方签订的供图计划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2）不论何种原因调整和修订了合同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及时与承包人共同修订供图计划，并作为执行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3）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

1.3.3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期限

（1）用于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总布置所需的工程总布置图和主要工程建筑物布置图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2）用于各工程项目施工的工程建筑物结构布置图、体形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

（3）用于工程施工的开挖支护图、配筋图、细部设计图和浇筑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部位施工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

（4）用于机电设备安装的安装总图及其有关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包括由设备供货商提交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应在机电设备安装开始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机电设备安装的埋设件图纸应在安装埋设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

（5）用于金属结构的制作和安装（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闸门和启闭机的安装等）的安装总图、分件图、安装说明书等图纸和文件，应在开始制作安装前 28 天提供给承包人。

（6）用于安装监测仪器安装和埋设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应在开始安装埋设前 28 天提供给承

包人。

1.3.4 施工图纸的修改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上述第 1.3.3 条的规定提交施工图纸后, 应进行详细检查, 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楚时, 应在收到图纸后的 7 天内书面通知监理人。若监理人确认需要作出修改或补充时, 应在接件后 7 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施工图纸重新提交给承包人。

(2) 监理人发出施工图纸后, 需要对某些工程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时, 应在该部位开始施工 14 天前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图。

(3) 若因施工情况紧急, 监理人无法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签发修改施工图纸, 可以临时发出施工图修改通知单, 但应在此后的合理时限内补发正式施工图纸。

1.4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1.4.1 承包人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14 天内, 根据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 编制一份由项目经理签署的承包人文件提交计划, 提交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的 28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文件的内容应包括本章第 1.4.2~1.4.5 条规定的各项提交件, 以及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

1.4.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

(1) 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项目, 应在该项目开工前 14 天, 提交该项目的总布置图、结构详图及其设计依据, 以及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 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提交的上述临时工程项目的资料、试验成果、施工样品, 以及所有图纸、文件和影像资料等, 其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3 施工总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的要求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 应采用关键线路法编制网络图。网络图应包括以下各项数据和内容, 表述全部工程施工作业间的逻辑关系:

- 1) 作业和相应节点编号;
- 2) 各项施工作业间的衔接逻辑和协调关系;
- 3) 持续时间;
- 4) 最早开工及最早完工日期;
- 5) 最迟开工及最迟完工日期;
- 6) 总时差和自由时差;
- 7) 主要项目施工强度曲线;
- 8) 附需要资源和说明。

(2)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各工程施工控制节点工期要求。

1.4.4 施工总布置设计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 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 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签收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 其内容应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

1.4.5 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

(1) 承包人应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或安装前 14 天, 编制各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法和措施, 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文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按监理人指示提交的施工方法和措施, 应包括施工需要的浇筑图、车间加工图和安装图等施工文件。

1.4.6 承包人文件的审批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凡须经监理人审批的承包人文件, 应在收到文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逾期不批复, 则视为已经监理人批准。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包括:

- 1) 同意按此执行; 或
- 2) 按修改意见执行; 或
- 3) 修改后重新提交; 或
- 4) 不予批准。

(2) 凡标有“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图纸和文件, 应由承包人在收到批复件后 7 天内作出相应修改。所有修改都应由承包人在修改的图纸和文件上标明编号、日期以及说明修改范围和内容, 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 重新提交监理人批复, 监理人应在图纸的角签部位和文件的签署栏签注处理意见后, 发还承包人执行。

(3) 凡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监理人批准的图纸和文件, 必须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否则均属无效。凡未经监理人按上述第 1 款规定签署的图纸和文件, 均属无效。

1.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1.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由监理人按以下程序进行检查和验收:

1) 查验证件: 承包人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查验每批材料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材料的合格证书、化验单以及其它有关图纸、文件和证件, 并应将上述图纸, 以及文件、证件的复印件提交监理人;

2) 抽样检验: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和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样检验, 检验结果应提交监理人。并对每批材料是否合格作出鉴定;

3) 材料验收: 经鉴定合格的材料方能验收, 承包人应与监理人共同核对每批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 并作好记录, 共同验点入库。

（2） 不合格材料的处理

经监理人查库发现的不合格材料，应禁止使用，并清除出场。承包人违约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应按本合同约定予以清除或返工至合格为止。

（3） 代用材料

承包人申请代用材料，应将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提交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采用代用材料。

1.6.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安装的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将工程设备的订货清单提交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设备订货清单办理订货，并应将订货协议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的责任。

1.6.3 承包人施工设备

（1） 承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提交一份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施工设备清单，提交监理人批准。施工设备清单的内容应包括：

1) 新购设备的生产厂家、品名、型号、规格、主要性能、数量和预计进场时间，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新购置主要施工设备的订货协议复印件；

2) 旧施工设备的购置时间、残值、运行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3) 租赁设备的购置时间、租赁期限、租赁价格、运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2） 承包人配置的旧施工设备（包括租赁的旧设备），应由监理人进行检查，并须进行试运行，确认其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3） 承包人施工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清单，仔细核查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是否符合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的要求，监理人有权索取必要的施工设备资料，如发现进场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责令撤换。

1.6.4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 进度计划的实施

1.7.1 施工总进度实施措施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根据本章第 1.4.3 条要求批准的施工总进度实施计划，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实施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实施措施应说明以下内容：

（1） 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的年、月工程量计划和各年度形象面貌。

（2） 主要物资材料（如钢材、钢筋、木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砂石骨料、土料和石料、用水和用电等）使用计划及主要材料订货安排。

（3） 施工现场各类人员配备和劳务计划。

(4) 工程设备的订货、交货计划。

(5) 其它说明。

1.7.2 季、月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季、月进度计划，其内容包括：

- (1) 季、月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
- (2) 该季、月所需施工设备数量及材料用量。
- (3) 该季、月发包人应提供的施工图纸目录等。

1.7.3 月、周进度报告

(1) 承包人应在每月底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月进度实施报告，其内容包括：

- 1) 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2) 月完成的工程面貌图；
- 3) 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
- 4) 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
- 5) 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
- 6) 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
- 7) 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
- 8) 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
- 9) 安全施工措施实施情况（包括安全事故处理情况）；
- 10)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月进度报告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2) 承包人应在每周进度会议上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周进度报表，其内容包括：

- 1) 上周之前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统计；
- 2) 上周实际完成工程量统计；
- 3) 下周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 4) 要求监理人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1.7.4 进度会议

(1) 监理人应在每周的某一日和每月末定期召开周、月进度会议，检查承包人合同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质量缺陷处理等问题，以及与其它承包人的相互干扰和矛盾。

(2) 承包人应在每周、月进度会议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表。

1.8 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和验收

1.8.1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5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其内容包括：

- 1) 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框图;
- 2) 质量检查的岗位设置及检查人员名单;
- 3) 各主要工程建筑物施工, 以及各施工工种的质量检查程序;
- 4) 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程序;
- 5) 质量检查记录及验收单格式。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批准的格式, 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定期提交监理人。

(3)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 承包人应邀请监理人共同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检查, 做好质量事故检查的同期记录和事故处理的自检报告。自检报告应提交监理人。

1.8.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 监理人为检查工程和工程设备质量的需要,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材料质量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检测成果、施工和安装记录等, 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提供。

(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样品或在现场钻取试件, 并使用承包人的测试设备进行试验检验; 监理人还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的试验检验。

1.8.3 发包人的完工预验收

(1) 在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或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和有关部门, 根据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对完工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检查合格后,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有关各方均应在检查验收单上签字后, 作为工程完工预验收资料。

(2) 承包人完成每项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后,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组织承包人及有关各方进行完工预验收。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与完工验收要求, 整编好验收资料, 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签字后, 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1.9 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应遵守《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 的规定。

(2) 各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 向发包人提交该项验收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验收工作。

(3) 各项工程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应整编以下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发包人, 其内容包括(不限于):

- 1) 验收工程的各项施工材料的试验检验成果;
- 2) 监理人对验收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质量检查记录;
- 3) 施工过程中, 本项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变更文件及资料;
- 4) 质量事故记录以及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缺陷处理报告;
- 5) 施工过程中, 对验收工程质量的专题评定报告;
- 6) 质量监督机构签认的质量鉴定报告和有关文件;

- 7) 验收工程施工期的安全监测成果, 以及工程设备的试运行检测成果;
- 8) 监理人指示提交的其它竣工验收资料。

(4) 工程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 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项工程的竣工验收全部合格, 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 1 年内进行。

(5) 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发包人向国家主管部门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并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 由国家主管部门主持、发包人组织进行。

1.10 工程量计量

1.10.1 说明

(1) 本合同工程项目应按本合同通用和专用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符合本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

(2) 承包人应保证自供的一切计量设备和用具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凡超出施工图纸所示和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 施工附加量, 加工、运输损耗量等均不予计量。

(4) 根据合同完成的有效工程量, 由承包人按施工图纸计算, 或采用标准的计量设备进行称量, 并经监理人签认后, 列入承包人的每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当分次结算累计工程量与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不一致时, 以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为准。

(5) 分次结算工程量的测量工作, 应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 由承包人负责。必要时,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对结算工程量重新进行复核测量, 并由监理人核查确认。

1.10.2 重量计量

(1) 按施工图纸所示计算的有效重量以吨或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凡以重量计量并需称量的材料, 由承包人合格的测量人员使用经国家计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称量设备, 根据合同约定, 在监理人指定的地点进行称量。

1.10.3 面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10.4 体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10.5 长度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11 引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

1.11.1 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洪标准和工程安全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施工安装技术要求及其验收标准,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遇有矛盾时, 应由监理人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进行修正。

1.11.2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标有出版年代，应用时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

1.12 工程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投保以下险种：

-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2） 人员工伤事故险；
- （3） 第三者责任险；
- （4） 施工设备险。

上述四项应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2节 设计说明

密云水库管理处现有彩钢保温板建筑，房屋用途多为执法站、武警岗哨、办公用房、库房等，已使用多年，不满足现行防火安全要求，局部破损，屋顶时常漏雨，影响正常使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为消除安全隐患，密云水库管理处拟将不符合防火要求的彩钢保温板更新为岩棉防火彩钢板，同时对房屋进行部分维修。

项目内容包括：

对现有的 8910.28 平方米彩钢保温板建筑进行整体更换，由聚苯夹芯彩钢板更换为岩棉夹芯彩钢板，规格型号为 0.5+0.5mm 厚外屋面板。对部分房屋吊顶进行更新，照明设施包括线路等进行替换，地面更新。其中：

白河武警项目：屋顶面积 662.46 m²、墙板面积 195.5 m²；陶瓷地砖地面 158.58 m²；

林业所项目：屋顶面积 270.48 m²、墙板面积 138.84 m²；陶瓷地砖地面 153.03 m²；

汽车队：屋顶面积 845 m²、墙板面积 118.7 m²；陶瓷地砖地面 158.58 m²；

园艺所：屋顶面积 174.04 m²；

后勤项目：屋顶面积 989.01 m²、墙板面积 85.16m²；陶瓷地砖地面 32.72 m²白水政大队项目：屋顶面积 740.2 m²、墙板面积 488.15 m²；陶瓷地砖地面 177.49 m²；

东院办公区：屋顶面积 811.4 m²、墙板面积 399 m²；

潮河所项目：屋顶面积 828.19 m²、墙板面积 593.84 m²；陶瓷地砖地面 362.35 m²；

白河所：屋顶面积 853.73 m²、墙板面积 726.58 m²；陶瓷地砖地面 205.59 m²。

详细设计方案见招标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P__~P__
		P__~P__
		P__~P__
		P__~P__
		P__~P__
		P__~P__
		P__~P__
		P__~P__
		P__~P__
		P__~P__
		P__~P__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原件的复印件
- 十一、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	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资质类别及等级: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_____	
2	项目经理	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建造师专业类别: _____	
			注册建造师等级: _____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 _____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_____	
3	计划工期	投标人须知 第 1.3.2 项	天数: _____日历天	
4	质量要求	投标人须知 第 1.3.3 项		
5	缺陷责任期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1.4.5 目	_____月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月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的，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银行规定格式，原件随投标文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保证金为其他非银行保函形式的，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保证金为支票、银行汇票和电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票据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原则上不接受现金，确需提供现金的，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本项目投标周期（领取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现金提取银行凭证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本节第 3 条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特别提醒：当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8%时，投标人应在本章节做出专项说明，以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其合理性。专项说明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人工、机械费用与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最新公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北京市市场价格水平对比分析；

（2）所采用的定额名称及主要内容；

（3）投标管理费取费费率及企业实际管理费率（以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为准，近三年企业管理费总额的平均值与近三年完成产值的平均值之间的比例）对比分析；

（4）法定税金、规费取费依据，实际取费费率；

（5）投标报价中的利润率；

（6）投标人为上述说明所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未提供专项说明或其说明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其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

（1）封面（投标总价）

（2）总说明

（3）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综合单价分析表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0）暂列金额明细表

（11）材料暂估单价表

（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3）计日工表

（14）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5）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以上报表格式应严格执行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关要求，本招标文件中不再给出。本项目招标不发生费用的表格部分无需提交。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工程施工方案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等）	
2	施工进度工期计划	
3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4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5	防汛度汛	
6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7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8	其它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9	有关施工建议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366

367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5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6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7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9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10	委托代理人身份	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一致，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特别提醒：上述第 1~10 项为资格审查必备条件，有任一项不满足即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检查，并与“十、原件的复印件”对应提供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三）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并在此郑重声明：

1、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9）被责令停业；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13）被列入禁止投标名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在投标和工程实施期间，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一卷第4章第3节附件四：承包廉政承诺书规定的所有内容，并保证在此期间无任何腐败及欺诈行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投标文件正本中须装订原件或通过检察机关有关媒介下载打印的纸质版（彩印版），副本中可装订复印件）。

注：投标人在检察机关有关媒介自行下载并打印查询结果的，其结果无法识别或识别无效的，视为未提供，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五）依法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

1、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缴费银行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提供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近三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社保缴纳证明（本单位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六）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近 3 年指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或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1. 财务状况表

财 务 状 况 表

名 称	单 位	__年	__年	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七）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近 3 年指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八)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九）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 3 年指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 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可在本表第三列对应位置填写“无”。

十、原件的复印件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资质证书副本	
5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声明函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副本可提供复印件。
6	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	投标文件正本中须装订原件或通过检察机关有关媒介下载打印的纸质版（彩印版），副本中可装订复印件
7	依法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	
8	近 3 年（2014、2015、2016 年度或 2015、2016、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含流动资金来源证明
9	近 3 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等）	
10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11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 3 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12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学历证、近 1 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 3 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13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称证、学历证、近 3 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4	质量管理人员职称证、学历证、近 3 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15	财务负责人职称证、学历证、近 3 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16	认证体系证书（如有）	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7	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委员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如有）	
18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可自行提供

十一、其它资料